

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濮阳县食品抽检项目委托合同

甲方：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委托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）实施的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濮阳县食品抽检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

- 1、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：2026 年濮阳县食品抽检服务 440 批次。
- 2、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所有抽检任务。
- 3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万零玖仟元（¥209000.00 元）。

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（1）甲方负责制定食品抽样和检测方案,包括抽样品种、批次和检测项目等。
- （2）甲方按照乙方完成抽检任务进行相应付费。
- （3）负责协调处理抽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。
- （4）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（1）如实提供本单位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材料。
- （2）制定检测工作方案及流程,完善检测工作措施,明确检验规则和检验方法及检验结论所依据的有效法律文件,保证检验工作的合法有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准确性,检测结果只对所抽取的样品负责。
- （3）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因检验结论引发的法律事务,对检验结论进行说明。
- （4）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检实施方案和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(最新版)》和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抽样和检验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抽检任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投标人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%的违约金。

2、投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。

3、未经甲方同意投标人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。如私自转包，则处本合同总价 1%的违约金。

4、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1、投标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2、甲方有义务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，未经投标人同意，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、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投标人有权索赔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

- 1、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- 2、投标人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- 3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投标人已不符合国办发〔2013〕96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第十一条 税费

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（如有）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订立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2、本合同订立地点：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3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盖章）

乙方：河南恒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0373-3310018

联系电话：0371-55929768

2016年10月29日

年 月 日